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67-44-03-649421 煤改气技术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67-44-03-649421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7-44-03-649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鹏骏	联系方式	183062506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 38分 27.27秒, 30度 56分 58.3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0]43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已投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1台燃煤导热油锅炉已技改为1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用地面积（m ² ）	利用现有，本次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平望镇总体规划（2016-2030）：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域，总面积133.53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综合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 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22.47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1号，属于浦南片区，本项目自有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平望镇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平望镇重点发展第二产业的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6-2030）。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km ² ）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	14.5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14.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 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莺脰湖重要湿地约 986m，距草荡重要湿地约 1.5km，距北麻漾重要湿地约 6km，距大龙荡重要湿地约 4.1km，距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7km，距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9.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北 0.986km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北 1.5km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	10.15	西南 6km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	2.00	西北 4.1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 4.7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西北 9.5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								

[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PM_{2.5}、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8000KW的燃煤锅炉1台(套),新建1800KW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备,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頔塘河。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1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原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 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 否 相</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 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 否 相				
序 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 否 相								

				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平望镇镇南工业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4.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4.7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少于 2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		不涉及	相符

		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边界	限制 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 建设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平 望 镇	平望镇镇南工业区	南至盛泽金家池、东下南至盛泽金家池、东下沙荡、西下沙荡;东至清水荡、盛家荡、相家浜、金家	/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荡;北至莺脱湖、竹江桥;西至京杭大运河。		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增加区域排污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嵎塘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4.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頔塘河，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平行审备（2020）43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中“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本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 8000KW 燃煤锅炉 1 台（套），新建 1800KW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备，与相关实施方案相符合。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分类整治燃煤锅炉，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本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拆除原有 8000KW 燃煤锅炉 1 台（套），新建 1800KW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备。因

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8000KW燃煤锅炉1台（套），新建1800KW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备，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符合相关政策，且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 1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9720.3m²，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采用 12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员工约 60 人。

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80 万元建设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平行审备[2020]43 号）。

表 2-1 改造前后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对比表

名称	改造前	改造后
锅炉台数	1 台燃煤导热油锅炉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型号	YYW-1800YQ	YY(Q)W-94Y(Q)
锅炉能力	8000KW	1800KW
烟囱高度	1 根 15m	1 根 10m
燃料使用量	3000t/a（煤）	100 万 m ³ （天然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1800KW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并配套 1 根 10m 高排气筒。本次锅炉配套情况如下。

表 2-2 本项目锅炉及配套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锅炉编号	锅炉安装位置	锅炉能力	锅炉用途
DA001	MF001	锅炉房	1800KW	满足项目涂层烘干机及压延机供热需求

2、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造前	改造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锅炉房	200m ²	200m ²	0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40 万 kW · h/a	40 万 kW · h/a	0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系统		0	100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由港华燃气提供
	废气处理		改建前使用煤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改建后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 DA001 达标排放。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20m ²	0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处	80m ²	80m ²	0	暂存危废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造前	改造后	增减量	
1	生产设备	燃煤锅炉	8000KW	1	0	-1	/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800KW	0	1	+1	/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天然气	CH ₄	0	100 万 m ³	+100 万 m ³	/	管道	港华燃气

							输送	
2	煤	/	3000	0	-3000	300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和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 1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分压延区、涂层区、办公区、储存区。厂区东南角为办公区，厂区东北角为污水处理区，厂区中间为涂层、压延区，厂区西面为储存区。本项目为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拆除现有的 1 台燃煤导热油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菀南路；南侧为菀南村；西侧为河流；北侧为菀坪中路。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7、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天然气] --> B[锅炉] B --> C[蒸汽] B --> D[废气] </pr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自来水通过高压水泵压往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锅炉加热后产生的水和蒸汽用于烘干和压延供热等，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少量废气。							

8、原有项目情况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原吴江市荣泰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得），地址位于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涂层、压延纺织品的加工。公司现有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两班制。

吴江市荣泰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工作，编制《吴江市荣泰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6000 万米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审查；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沿用其环保手续。

表 2-6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
1	吴江市荣泰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6000 万米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年加工涂层纺织品 5000 万米、压延纺织品 100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

本次为燃煤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原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改变。故本次评价只针对技改部分进行评价。

9、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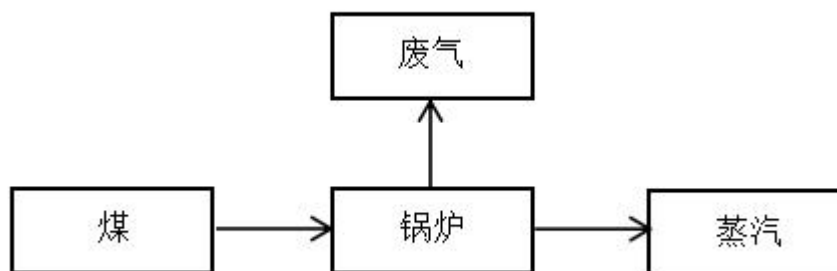


图 2-2 燃煤锅炉供热工艺图

工艺说明：

原有项目烘干、压延工段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导热油由 1 台燃煤锅炉进行加热；烘干、压延工段所需蒸汽由 1 台燃煤蒸汽锅炉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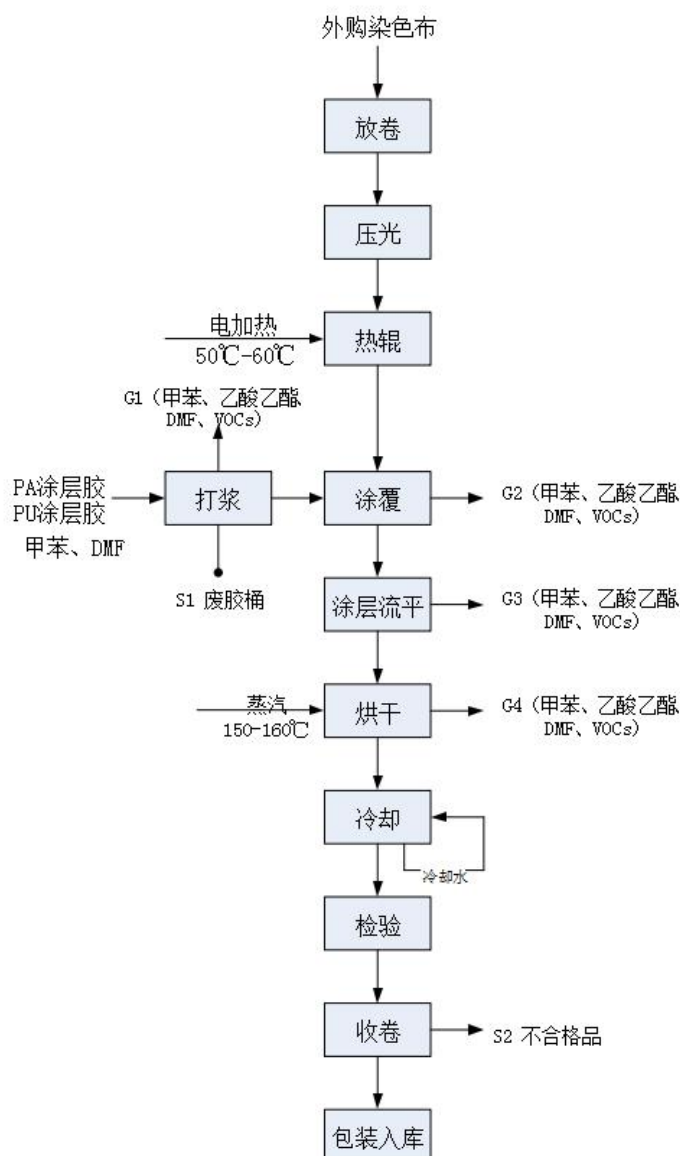


图 2-3 涂层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

涂层工艺流程说明

(1) 放卷：外购的卷装外购成品染色布经人工装载至涂层机放卷架上，以便后续的涂层走布，速度为20~25米/分。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2) 压光：压光是通过一定压力，温度，速度对织物进行挤压，使织物更平整，纤维与纤维之间的间隙更小，达到控制涂布量和增进织物光泽的整理过程。

(3) 热辊：放卷展开的染色布通过两热辊之间加压受热，使染色布平整干燥，防止因布坯含水分而造成产品起泡报废，热辊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60℃，该过程主要挥发少量水蒸汽，由于其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4）打浆：涂覆前需先将外购的涂层胶与甲苯、DMF按一定比例（具体配料比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定）混合并用打浆机搅拌均匀，打浆直接在胶水桶中进行，打浆机桨叶放入胶水桶并盖上特制的桶盖，通过电机带动桨叶旋转从而使胶水混合均匀，打浆过程中胶水桶为封闭的，只在桶盖上留有连接桨叶的传动轴口，因此打浆过程中只有很少量的有机废气G1挥发，挥发的物质主要为甲苯、乙酸乙酯、DMF。由于其均为有机废气，因此本次评价除将其作为单独评价因子外，还以VOCs作为其总体评价因子。另外，胶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S1）。

（5）涂覆：经热辊后的坯布在传动轴带动下不停走布的同时，利用涂层机的刮刀将气泵抽出的胶水涂覆在基布表面，使其具有防水、耐水压、通气透湿、阻燃防污等特殊功能。涂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2（甲苯、乙酸乙酯、DMF、VOCs）挥发。

（6）流平：涂覆后涤纶布水平走布1min左右，使涤纶布表面涂覆的胶水摊均匀，保证了涂层的平整度，流平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G3（甲苯、乙酸乙酯、DMF、VOCs）产生。

（7）烘干：流平布坯进入密闭烘道烘干，烘干利用燃煤导热锅炉提供的蒸汽夹套加热，烘干温度150℃~160℃，时间2min。在烘道内有机溶剂基本全部挥发，产生G4（甲苯、乙酸乙酯、DMF、VOCs）废气，从而使胶水中的固份可以牢牢的粘附在基布上。

本项目所用胶水主要有PA涂层胶和PU涂层胶。PA涂层胶、PU涂层胶中所含的有机溶剂（甲苯、乙酸乙酯、DMF）全部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掉，由于本项目所用PA涂层胶和PU涂层胶中的固成分均为高分子聚合物，其在加热过程中，也会有少量游离单体产生，产生的游离单体以VOCs计。涂覆、流平、烘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DMF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S3）产生。

（8）冷却：烘干后的涂层面料温度较高，采用冷却辊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9）检验、收卷、包装入库：冷却后的涂层面料经检验合格后由打卷机收卷，并包装入库即得成品。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2）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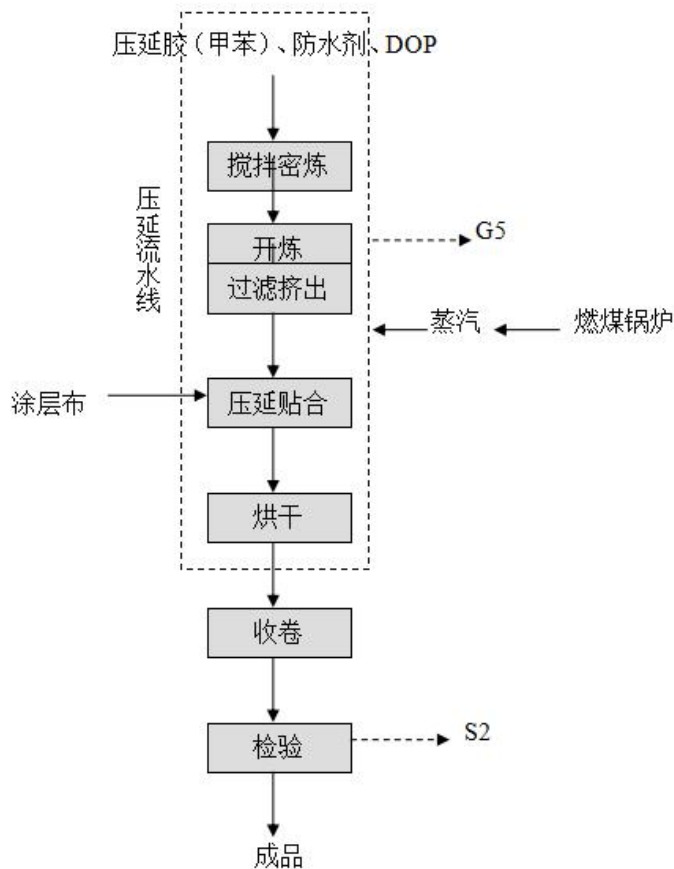


图 2-4 压延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

压延工艺流程说明

(1) 密炼：将原材料（压延胶（甲苯）、防水剂、DOP）经计量后，下料到密炼机投料口，密炼温度为 135~145℃，时间为 4~6min。

(2) 开炼：开炼工序物料露于空气中，开炼温度为 150~170℃。

(3) 过滤挤出：胶化原料进入过滤挤出机，将杂质，如铁屑、石子等过滤以保证机组安全，压击过程中亦经螺杆翻滚，可促进塑料均匀塑化，过滤挤出温度为 130~140℃。

(4) 压延：压延工序是将涂好胶的化纤布和胶料一起经四辊压延机挤压成型，压延温度为 165℃。

压延各个加热工段均在一条生产线上完成，各个工段所需的蒸汽温度通过压延线上自带的密炼、开炼、过滤挤出、贴合及烘干设备热感应器自动设置调节，产生废气，以 VOCs 计（G5）。

(4)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最终成为成品，该工段产生检验不合格品 (S2)。

本项目涂层烘干工序及整个压延工序所需热量均由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使用燃煤作为供热源。

10、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燃煤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颗粒物、NO_x 等，采用水幕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打浆、涂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DMF、乙酸乙酯、VOCs 等有机废气，针对涂层废气，企业采用“DMF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 DA002 和一根 15 米高的 DA003 排放；压延纺织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密炼、开炼、过滤挤出、压延贴合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DOP、VOCs 等有机废气，针对压延废气，企业采用“DOP 静电回收净化”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 DA004 排放。

为了解本项目燃煤导热油燃料废气 (SO₂、颗粒物、NO_x)、涂层工段废气 (VOCs) 及压延工段废气 (VOCs) 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企业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企业 DA001、DA002、DA003、DA004 处的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中，装置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2.3-1、2.3-2、2.3-3、2.3-4。

表 2-7 燃煤导热油锅炉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干烟气体积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8 吨燃煤导热油锅炉	2016/10/24	3.75×10 ⁴ (均值)	11.6 (均值)	155.6 (均值)	128.3 (均值)
排放标准		/	30	200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截面积（m2）		0.2826	工况	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目前使用的1台8吨燃煤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燃料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NO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相应标准。

表2-8北侧涂层工段（DA002）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标准干烟 气量 （m³/h）	检测项目					
			VOCs		甲苯		乙酸乙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北侧 涂层 车间 排气 筒	2016/1 0/24	2.29× 104（均 值）	1.40	/	<0.0015 （均值）	/	1.69（均 值）	0.039（ 均值）
排放标准限值		/	40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2） 0.2826		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表2-9南侧涂层工段（DA003）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日期	标准干烟气 量(m³/h)	检测项目					
			VOCs		甲苯		乙酸乙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北侧涂 层车间 排气筒	2016/ 10/24	1.91×104 （均值）	1.41	/	<0.0015 （均值）	/	1.86（均 值）	0.036 （均 值）
排放标准限值		/	40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由上表可知，项目涂层工段产生的VOCs、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吴江市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表2-10压延工段（DA004）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VOCs		
		标准干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压延车间排气筒	2016/10/24	2.18×104（均值）	0.66（均值）	0.014
排放标准限值		/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由上表可知，项目压延工段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满足吴江市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设施，厂区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表 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	
废溶剂	0.2	危险固废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1	危险固废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	0.3	危险固废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0.1	危险固废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2	危险固废	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15	危险固废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5	危险固废	由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10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18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置

11、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1.3	28.17	3.13	3.13	3.13
	非甲烷总烃	11.79	10.729	1.061	1.061	1.061
	SO ₂	422	379.8	42.2	42.2	42.2
	NO _x	346	311.4	34.6	34.6	34.6
废水	水量	864	0	864	864	864
	COD	0.432	0	0.432	0.432	0.432
	SS	0.346	0	0.346	0.346	0.346
	NH ₃ -N	0.039	0	0.039	0.039	0.039
	TN	0.060	0	0.060	0.060	0.060
	TP	0.007	0	0.007	0.007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10	0	10	/	/
	危险固废	18.2	0	18.2	/	/
	生活垃圾	18	0	18	/	/

12、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331228640Y001P。

13、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运行以来，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国发[2013]37号）要求，“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结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第一条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代替，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燃煤锅炉的运行已不能满足相关的排放要求，因此燃煤锅炉作为公司厂区现存环境问题纳入本项目整改措施中。

本次淘汰原有的 1 台燃煤导热油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煤锅炉及配套的辅助设备拆除后，外卖给回收单位进行回收，故原项目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 和 SO₂ 浓度分别下降 2.7%、1.6%和 18.2%，NO₂ 和 CO 持平，O₃ 浓度上升 5.7%。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37	93%	达标
	PM ₁₀		70	62	89%	达标
	PM _{2.5}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是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原有的 1 台燃煤导热油锅炉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热烘干和压延工段，技改后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可直接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Ⅲ类比例达标。与 2018 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多云，风速 2.2-2.3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N5（杨里 浜村）	N6（张古 桥村）	
	昼间	55	56	53	58	54	55	
	夜间	47	46	46	48	45	43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 1 号，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杨里浜村	0	-5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	南	12

	端市村	131	1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东北	145	
	张古桥村	-98	9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北	35	
	小於村	524	-17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东南	450	
	洛长桥村	296	-57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东南	485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8、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无名小河	水质	60	60	0	0	4200	3300	-2500	无
頓塘河	水质	3860	-3300	2000	0	0	0	0	纳污水体
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9、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杨里浜村	居住区	居民 1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南	12		
张古桥村	居住区	居民 30 户				西北	35		
污	环境质量标准								
染	1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	本项目污染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	(GB13271-2014) 表 3 的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烟囱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10	/
二氧化硫		50	10	/
氮氧化物		50*	10	/

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低氮排放要浓度限值 50mg/m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高度设置 10 米，符合要求。

1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1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1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
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涉及水污染总量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物零排放。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 境 要 素	污 染 物 名 称		原 有 项 目 排 放 量	本 项 目			“以新带老” 削 减 量	技 改 后 预 测 外 环 境 排 放 量（t/a）	新 增 申 请 量 （t/a）
				产 生 量 （t/a）	削 减 量 （t/a）	接 管 量 （t/a）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864	0	0	0	0	864	0
		COD	0.432	0	0	0	0	0.432	0
		SS	0.346	0	0	0	0	0.346	0
		NH3-N	0.039	0	0	0	0	0.039	0
		TN	0.060	0	0	0	0	0.060	0
		TP	0.007	0	0	0	0	0.007	0
废 气	有 组 织	颗粒 物	3.13	0.286	0	0.286	3.13	0.286	-2.844
		SO2	42.2	0.4	0	0.4	42.2	0.4	-41.8
		NOx	34.6	0.936	0	0.936	34.6	0.936	-33.664
		非甲烷总 烃	1.061	0	0	0	0	1.061	0
固 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15、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2、NOx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不需另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项目已投运，因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锅炉燃料全部使用市政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主要是由甲烷轻烃组成的混合物，其燃烧过程的主要产物是 CO₂ 和 H₂O，也有极少量 NO_x、SO₂、烟尘等有害气体污染物。 本项目有一台 1800KW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锅炉平均每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按 300 天计，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每年消耗天然气 100 万立方米。燃烧废气经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燃烧炉使用烟气外循环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大于 50mg/m³。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可知，燃烧天然气工业废气量的产生量为 136259.17Nm³/万 m³-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核算过程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天然气为燃料的数据估算，详见表 4-1。天然气含硫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成分（总含硫量≤200 毫克/立方米）。 表 4-1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直排	2.86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8.71（无低氮燃烧）	直排	18.71
					9.36（低氮燃烧）	直排	9.36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000	13.33	0.04	0.286	低氮燃烧	/	13.33	0.04	0.286	连续
	SO ₂		18.67	0.056	0.4			18.67	0.056	0.4	
	NO _x		43.33	0.13	0.936			43.33	0.13	0.936	

注：现有项目燃煤锅炉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本次技改项目将拆除现有排气筒，采用燃气锅炉厂家配套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不变。

表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	----	---------	-------	------	-------	------

		经度	纬度		度/m	/m	/°C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20.64049	30.95026	一般排放口	10	0.3	75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是将现有 1 台燃煤导热油锅炉淘汰，建设 1 台燃气锅炉，改建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的 DA001 直接达标排放，改建后 SO₂、NO_x 及颗粒物排放量均有大幅度减少。

本次改建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改善作用，大气环境影响为正面效益。

1.3 大气监测计划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1 年/次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 排放限值
		NO _x	1 月/次	

2、废水

本项目为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技改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 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 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 dB	距厂界 位置 m
----	--------------	-------------	---------------	----------	------	-------------	-------------

						(A)	
1	天然气锅炉	1	70	锅炉房	隔声、减噪	-20	15 (N)
2	风机	1	80	锅炉房	隔声、减噪	-20	20 (N)

(2) 预测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N$$

$$L_{P1i}(T)=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j=1$$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NM$$

$$L_{eqg}=10\lg[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i=1j=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张古桥村和杨里浜村，故预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和分别距离张古桥村、杨里浜村最近的点 N5、N6。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建筑隔声后噪声源强dB(A)	N1（厂界东）		N2（厂界南）		N3（厂界西）		N4（厂界北）		N5(张古桥村)		N6(杨里浜村)	
				距离m	影响值dB(A)	距离m	影响值dB(A)	距离m	影响值dB(A)	距离m	影响值dB(A)	距离m	影响值dB(A)	距离m	影响值dB(A)
天然气锅炉			50	108	9.33	143	6.89	40	17.96	15	26.48	60	14.44	155	6.19
风机			60	105	19.58	140	17.08	40	27.96	20	33.98	61	24.29	152	16.36
总影响值				19.97		17.48		28.37		34.69		24.72		16.76	
本底值	昼	/	55		56		53		58		54		55		
	夜	/	47		46		46		48		45		43		
预测终值	昼	/	55		56		53.01		58.02		54.01		55		
	夜	/	47.01		46.01		46.07		48.2		45.04		43.01		

用贡献值绘制等声值线图见图 4-1: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 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 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一季度开展一次, 每次持续监测一天,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及张古 桥村、杨里浜村 各一个监测点	Leq (A)	1 季/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导热油定期补充损耗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接入，不在厂内储存。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为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静电、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若遇高温高热，管道内压力增大后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10%时，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30%以上时可能会因缺氧窒息、昏迷等。甲烷的危险、有害特性表如下：

表 4-13 甲烷危险、有害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甲烷：沼气
	英文名	Methane; Marshgas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饱和蒸气压（kPa）	53.32/-168.8℃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最小引燃能量（frO）：0.28

	燃烧热 (Kj/mol)	889.5
燃烧爆炸危险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火险分级	甲
	闪点 (°C)	-188
	自然温度 (°C)	538
	爆炸下限 (V%)	5.3
	爆炸上限 (V%)	15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静电、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 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温高热, 管道内压力增大后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
	灭火方式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 喷水冷却管道和设备。雾状水 i、泡沫、二氧化碳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指定标准 苏联 MAC: 300mg/m ³ 美国 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
	健康危害	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10% 时, 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 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 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 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30% 以上时可能会因缺氧窒息、昏迷等。
7.2 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① 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 因为天然气属于易		

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空气中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厂区内的管线、压力设备等可能因密封不严或破裂，引发天然气泄露，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在锅炉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由于设备失灵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都可能造成气体溢出事故，造成项目周围大气污染。

③管道及设备检修过程中违规动火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3）管道风险识别

输送天然气管网系统发生意外事故的几率很低，但仍不能排除因种种原因引起天然气泄露乃至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进行全面、细致的环境风险因素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利于管理部门了解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早的消除事故隐患和预防事故的发生。

①管材缺陷：是指因材料本身有划痕、擦伤、砂眼等瑕疵，而最终导致泄漏的情况。

②焊缝开裂：是指由于焊接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泄漏事故。

③施工不合格：是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而引发的漏气现象。

④腐蚀：是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管道内、外的腐蚀，引起的泄漏情况。

⑤违规操作：主要指由于人为破坏的情况，其中主要为其他项目施工时的影响。

⑥自然因素：是指由于地震、洪水、飓风、开春时地面下沉等自然原因而造成的损坏。

⑦夏季高温期间如防范措施不力或冷却降温系统发生故障，易引发易燃气体管道爆炸。

⑧安全阀失灵、排污孔堵塞、泄漏、压力表、液位计等不密封都会给易燃气体的安全输送带来严重威胁，造成大量泄漏而引起爆炸事故。

（4）其他风险因素识别

①停电事故：突然停电，设备中残留的物料若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安全事故或者是环境污染事故。

②电气事故和火灾：电气危险因素主要有触电、雷电危害、电气火灾和爆炸等。如果防雷装置设计、安装存在缺陷，有雷电危害的危险。

③人为因素：如规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违规作业、工艺设计不尽合理、操作人员技术素质差等，因隐患不能及时排除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备检修期间，设备中残留的物料或燃料若处置不当，也会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7.3 事故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废导热油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导热油桶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燃烧、爆炸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烟尘、一氧化碳等，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7.4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一）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中，整个厂区考虑了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生产厂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3）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房的功能，尽量合并或毗邻，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

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5）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6）该厂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二）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F1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三）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1）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2）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3）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库房远离火源、电源，同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

（5）生产车间内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

（四）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险固废暂存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对暂存仓库的地面、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均采用较为完善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求必须有防渗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采用抗渗的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C30，抗渗等级不小于P6。表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杜绝泄露液通过渗透进入土壤，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止次生/伴生污染影响，生产区出现火灾时，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灭火，减少其物料损失和减轻伴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灭火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后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处理。各种废灭火剂、泡沫、拦截、堵漏材料以及破坏剂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天然气管线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②严格进行管道防腐技术处理，加强阴极保护管理，防止管道腐蚀的发生，特别是在接口处应加强管道的防腐级别。

③加强对管线、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气化站的人员一律严禁带火种，在气化站内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锅炉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⑤采取防静电防爆措施：每年对天然气管道的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以及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线进行检测，保证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完好，使静电和雷电能够及时得到地释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防爆仪表及其他防爆用电设备。

7.5 事故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textcircled{2}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textcircled{3}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textcircled{4} V_{\text{总}}$ 计算结果

A: V_1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2400m^2$ ，厂房高度 $8m$ ，容积约为 $19200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在 $5000m^3 \sim 20000m^3$ 之间，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2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2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

为180m³。

C: V₃: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因此V₄=0。

E: V₅: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₅=0。

综上, 经计算V_总=180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80m³。

该公司至少修建容积为 180m³的事故应急池, 才可以满足收集突发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的要求。

7.6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报送了《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完成了备案, 备案号为: 320509-2020-075-L, 并且每年举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 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 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并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有关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写, 并报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 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 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织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 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 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 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

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危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	不新增工业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厂界噪声达标	5	
	无固废产生及排放				/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 NO _x 、颗粒物、SO ₂ 排放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				/	

	设置			
	总计	/	2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地表水环境	/	无新增生活及工业污水产生排放		/
声环境	经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a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原料存储、电气和电讯安全、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			

	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2020-320567-44-03-649421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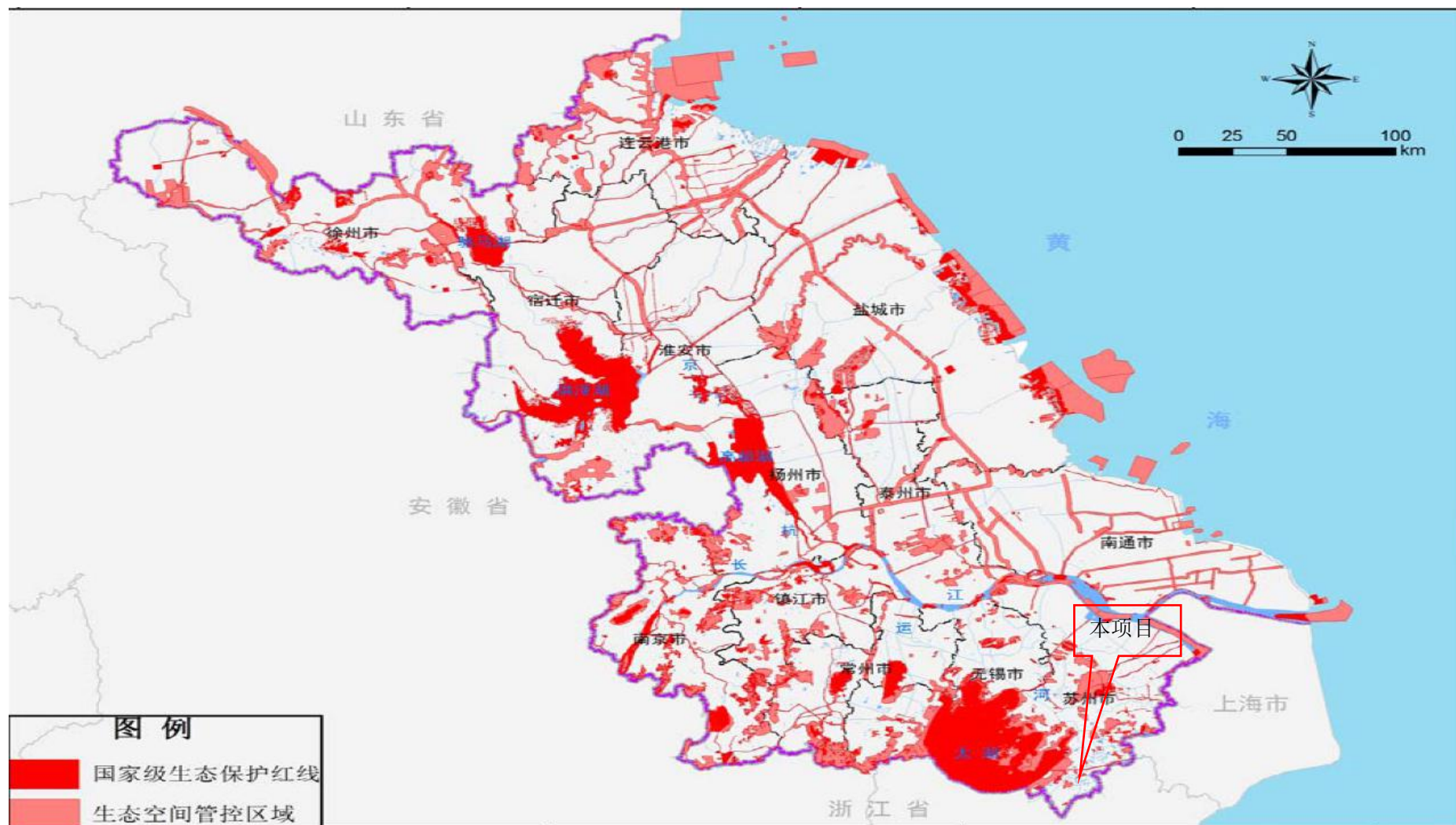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3.13	3.13	0	0.286	3.13	0.286	-2.844
	SO ₂	42.2	42.2	0	0.4	42.2	0.4	-41.8
	NO _x	34.6	34.6	0	0.936	34.6	0.936	-33.664
	非甲烷总烃	1.061	1.061	0	0	0	1.061	0
废水	废水量	864	864	0	0	0	864	0
	COD	0.432	0.432	0	0	0	0.432	0
	SS	0.346	0.346	0	0	0	0.346	0
	NH ₃ -N	0.039	0.039	0	0	0	0.039	0
	TN	0.060	0.060	0	0	0	0.060	0
	TP	0.007	0.007	0	0	0	0.007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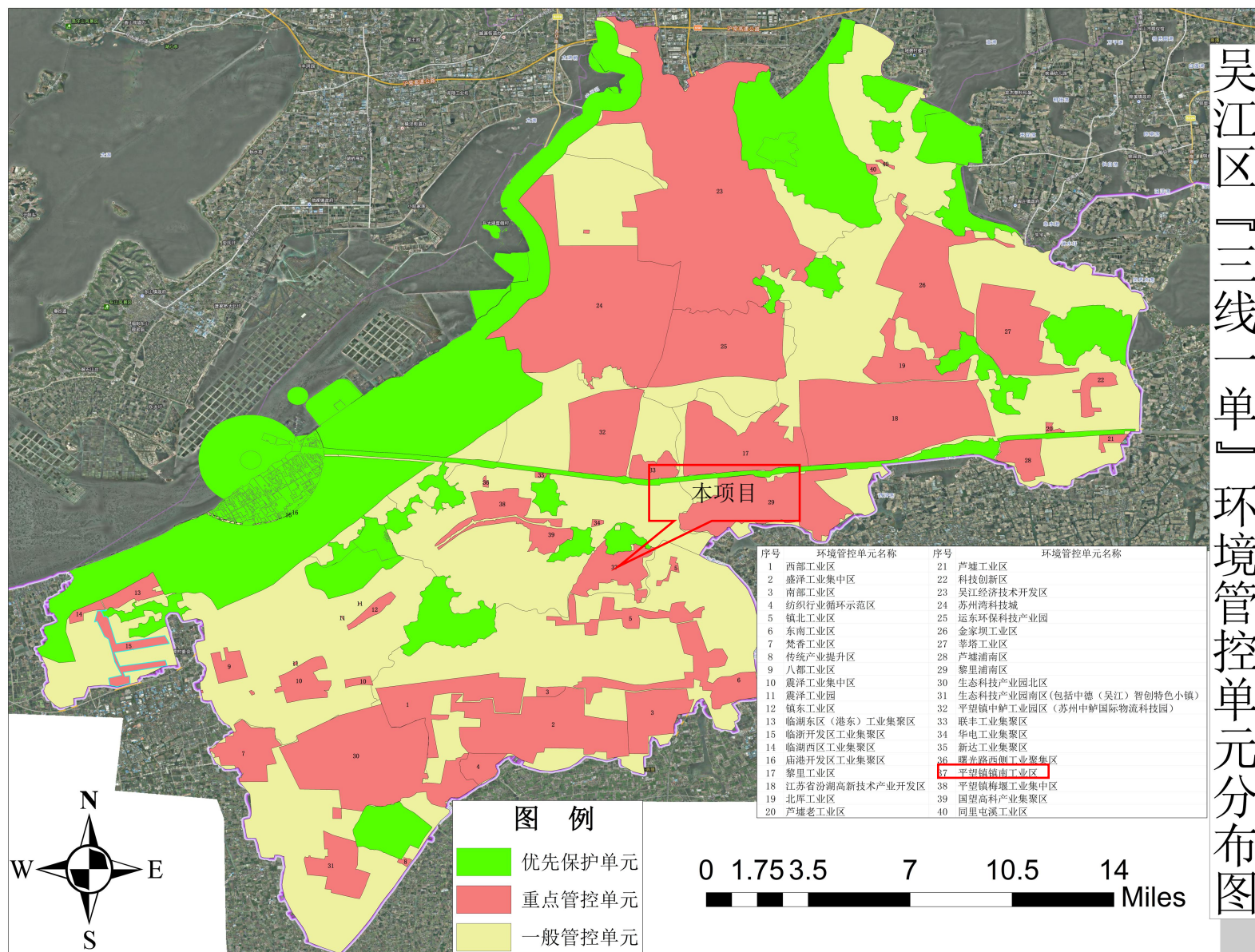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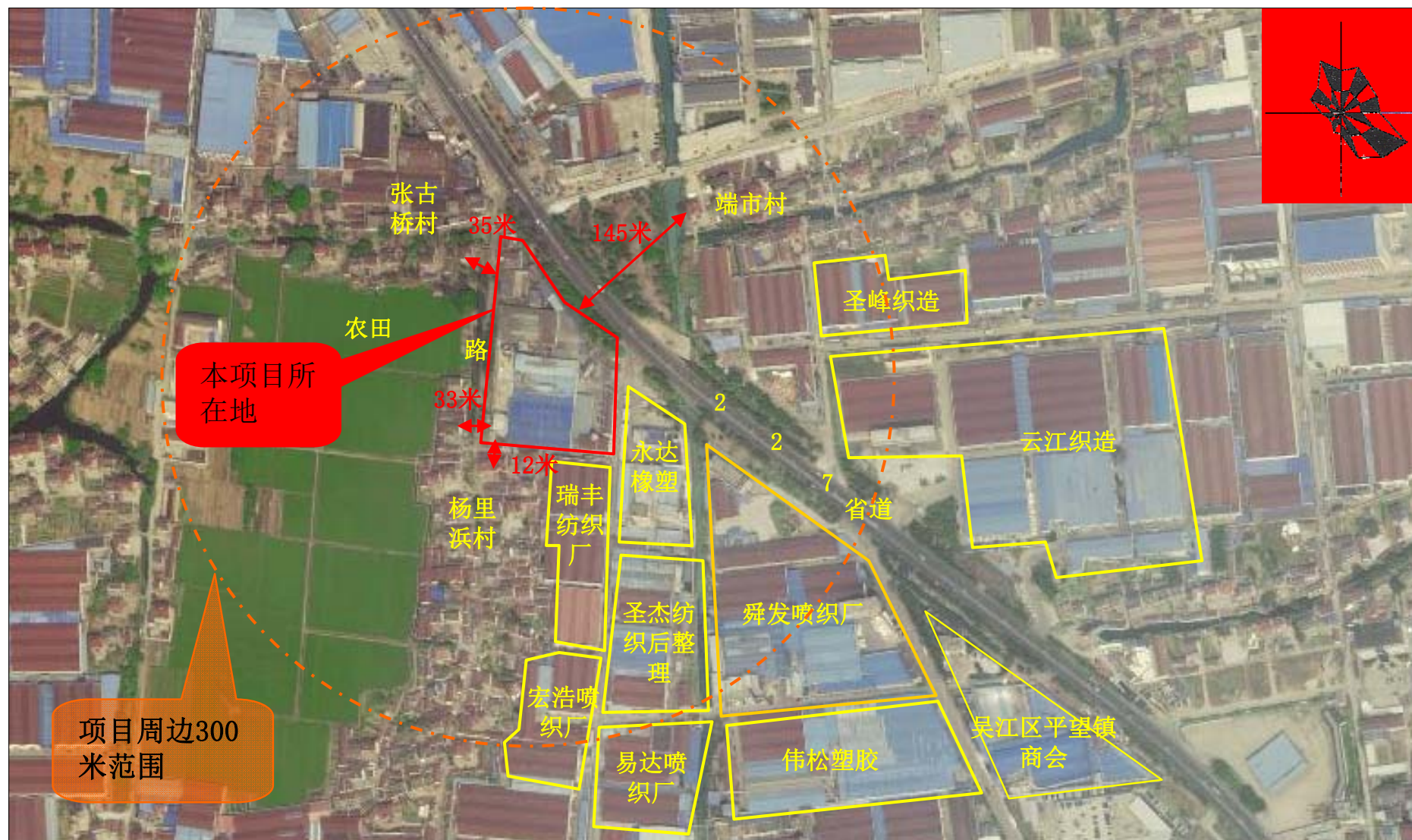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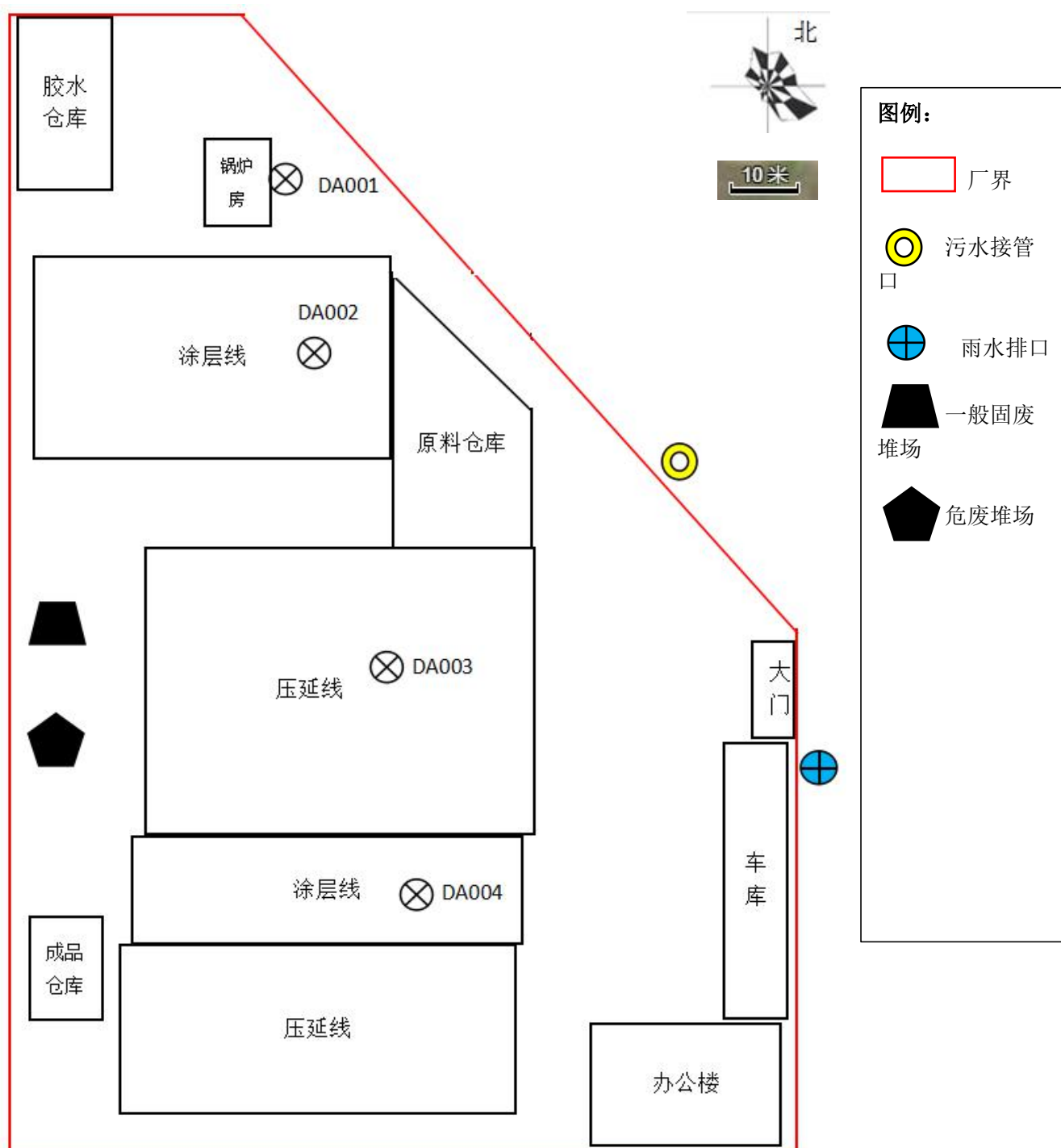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图



附图 4 项目与吴江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0〕43号

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67-44-03-64942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1号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国产1800千瓦有机热载体液相炉一台，同时淘汰8000千瓦燃煤锅炉，并向港华燃气申请天然气供应，替代原有煤锅炉提供热能，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大大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效果。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2020-08-0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平望镇永泰路1号	投资额:80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227省道 南:永达橡塑 西:厂房 北:农田 本项目离最近居民34米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镇南工业区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 在建 ☐ 投运 ☒
初步意见:	
	
勘察人:沈燕青	2021年5月25日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2020204

建设单位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区平望镇民营开发区永泰路1号		
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东: 318国道, 南: 吴江市永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西: 伟星机械, 北: 村道		
申报人	闵军	联系电话	13862502499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的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入。 本项目如有工业生产废水, 请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14〕117号)办理工业生产废水接管手续。项目动工前, 须到我处登记办理排水许可手续。		
备注	1. 《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 《关于公布<2019年度排水管材及主要配件供应商名录>的通知》(吴住建城〔2018〕174号) 3. 《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20年8月27日

土地使用者		吴江市荣泰橡塑有限公司	
座 落		平望镇民营开发区	
地 号	208-3	图 号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7月8日
使用权面积		2652.21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编号 32058400020180130014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31228640Y (1/1)

名称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吴江区平望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顾鹏骏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31日至203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PVC涂层、化纤织物涂层; 化纤织物、针棉织品、服装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3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10504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报 告 说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宝驰橡塑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民营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吴丹妮	电 话	15851684997
测试日期	2021.05.20	测试人员	刘家俊、张乾、张陈、刘立兵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孙海峰

审核人： 杨桂林

签发人： 刘立兵



发布日期: 2021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1.05.20	昼间	15:01-16:43	多云	西风	2.3	N1、N2、N3、N5、N6: 2类 N4: 4a类	---
		夜间	22:00-23:45	多云	西风	2.2	N1、N2、N3、N5、N6: 2类 N4: 4a类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05.20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测定值	标准限值	
N1	E: 120° 63' 68.33" N: 30° 95' 19.48"	55	≤60	47	≤50	— —
N2	E: 120° 63' 62.99" N: 30° 95' 13.34"	56	≤60	46	≤50	
N3	E: 120° 63' 57.25" N: 30° 95' 21.53"	53	≤60	46	≤50	
N4	E: 120° 63' 60.06" N: 30° 95' 34.59"	58	≤70	48	≤55	
N5	E: 120° 63' 59.67" N: 30° 95' 07.57"	54	≤60	45	≤50	
N6	E: 120° 63' 54.62" N: 30° 95' 32.74"	55	≤60	43	≤50	

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05.20	AWA6021	E-2-015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一检
★
则专
一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用章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2-015	AWA602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天
辰
公
司
TSC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